

自序

「約伯記」是聖經中寶貴的智慧書中之一卷，本為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院必修課程之一。1986年以前，雖無正式教材，但由年高德劭的蔡聖民長老擔任授課，神學生獲益匪淺；當時薄薄數張講義，可對「人生在世必遇苦難，遭難不一定因犯罪」之道理略知概要。民國75年（1986年），聖民長老已執教數十載，年邁八九高齡，仍以清瘦之身軀、明亮之聲調、諄諄教誨之忠僕精神，跋涉於民雄、台中之間，辛苦趕來總會神學院授課，令人欽佩感動。總會遂懇請長老退休養老，任命筆者接棒，在主命難違下，僅以恐懼戰兢之心順服從事。

76年初首次授課後，天父念筆者年僅四十有四，人生歷練極為有限，務須身歷患難，方得教好約伯記之課程。因而是年五月底，傳道娘在學校健康檢查後，晴天霹靂發現右腎罹「過渡性細胞上皮癌」；妻一再驗尿，皆嚴重血尿現象，經台大醫院兩次插管檢驗後，泌尿科主任陳醫師通知住院徹底檢查；是否要開刀割除右腎？癌細胞會不會蔓延？40歲的她就這樣走了？以後我還能擔任傳道工作麼？到底我倆夫妻犯何大錯得罪神？6月2日至14日失眠12夜，消瘦6公斤，相約早餐禁食100天，但願天父憐憫施恩；諸如此類問題，夫妻屢受身心折騰，換來的是遠近親友同靈的關懷代禱，深刻體會主愛浩大，主內一家之溫暖，及自己從小信主竟是信心不足。

76年11月11日，弟奉差派往沙巴州協助傳教六十週年各地靈恩佈道會，及該地第五屆短期神學訓練班授課工作，因對妻病有心裏負擔，加上沙巴教會工多人寡，繁重疲累，遂發生眼目畏光、冒汗不止、皮膚變黑、手腳發抖之症狀；年底的一個安息日，在亞庇教會講道時，張開的上眼皮竟然自動掉落，

雙腳如貓王般抖動；又有經常腹瀉、走路不穩、疲憊不堪、休息亦累之現象，因不知病因，仍天天喝咖啡，甲狀腺愈刺激愈病變嚴重。年底復轉香港參加 1988 年元旦香港砲台山會堂獻堂靈恩會，來機場接機的張瑞哲傳道娘，看見我黑黃、瘦弱、凸眼之異狀，竟然流淚傷悲；出國 58 天後，於 1 月 7 日返抵國門，走抵中正機場候客室，因身體又黑又乾又瘦又老又醜，來接機的父母妻子，看見憔悴變樣衰老 10 多歲的我，竟然認不出來！回家的路上，慈母皺眉自語道：「變樣了，變樣了。」妻在旁緘默不語，怕一開口，眼淚會泉湧而出。七個月多瘦了 19 公斤，體重 62.5 公斤。經台大醫院醫師作放射性檢驗，方知病情嚴重，罹患「凸眼性甲狀腺亢進」，甲狀腺機能為常人的兩三倍作用，因營養消耗太多，故身體消瘦很快。

藥療 11 個月期間，一天服七種西藥，三次共 10 多顆，內含類固醇；當時直覺身體怪異，眼目昏花，動作遲鈍，手腳僵硬，臉面如月，無法表情，疲倦懶散，脾氣暴躁，不像原本隨和的自己，無法如前參與多項聖工，心中懊惱，自覺無用，自卑自憐。

服藥八個月後，九月底已胖了 17 公斤，身體復元不少；然而，再接續服藥三個月，病情反倒加重，遂於 77 年 12 月 25 日在台中教會傳道房告訴么弟大成傳道，主藉他提醒我：「你須斷藥禱告而痊愈，方能作見證榮耀神。」謝主宏恩，翌日開始斷藥，全心靠主之下，數月後身體迅速復元。自 1988 年 12 月 26 日（46 歲生日）至今已近 13 載，皆不再服西藥，主佑得平安渡過。於今雖如一根刺隱藏在身，務須注意起居飲食及節制工作量，不能吃喝刺激性之食物，如辣的、太鹹的、含咖啡因的、含碘的東西，也不可太過疲勞、失眠、焦慮、或承受太多壓力，但主恩夠用，生活如常，只有感謝。而傳道娘歷經一年磨鍊後，蒙主眷顧，至今比以往更健康。走過試煉，講論約

伯之苦難方更貼切實在，且稍能勝任此課程。

1991年10月接神學院通知編寫約伯記講義，因時間緊迫，草草付梓，倉促成冊。11月完成初版後，深感內容缺失良多，印錯難免，猶待補充；1996年5月重新整理，加度編寫，力求簡明實用，因才疏學淺，不得詳盡陳述；茲應神學院教材用罄之要求，將二版教材稍作補修，僅以學習所得一二，稍事充實，若有不足，敬請讀者見諒，且不吝斧正，俾再版時更形完美。願在多苦多難的世界末期，藉此教材裨益主內同靈，於面對苦難之際或輔導受難者之時能有助益，藉之明白靈界之奧秘，而能正確引導同靈認識神之旨意原是美好，使其信心堅定，安穩地走在天國路上，靠主恆切禱告，順服主安排，忍耐度過人生艱苦時段，平安地保守在主的愛中，將來同得公義獎賞。

順頌 以馬內利

敬祝 靈命長進 主恩豐盛 主愛滿溢

編著者謹識

主後2001年7月於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宣道處

約伯記目錄

前言	1
壹、約伯記作者	2
貳、約伯記背景	3
一、本書主角	3
二、本書年代	3
三、故事發生地點	4
參、本卷分段	5
肆、研讀須知	6
伍、內容要點	10
陸、苦難之謎	12
一、良辰美景－苦難之前	12
二、靈界論戰－苦難之因	13
三、百般試煉－苦難之中	15
四、人間論戰－苦難之理	18
(a)以利法論苦難－靈感主義的代表	20
(b)比勒達論苦難－傳統主義的代表	22
(c)瑣法論苦難－教條主義的代表	23
(d)以利戶論苦難－客觀主義的代表	24
五、神的回答－苦難之謎	26
六、神的賜福－苦難之後	28
七、神的旨意－苦難之義	30
結語	32
討論題參考	33

前　言

自人類始祖犯罪伊始，全地被神咒詛，世上充滿苦難，故云：「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」（伯五7）；世界是苦海，人生有痛苦，這是大家默認的事實。苦難層出不窮，情況千百萬種，世間充滿不幸；然而，有人是罪有應得，惡有惡報；有人卻是無辜受苦，不知原由，令人困惑不解；約伯記全書四十二章，內容極其豐富，文章獨創一格，其主旨解決「義人為何要遭到苦難？」之人生重大問題。

約伯記是認識苦難的智慧書，對人類有極大的啓示，譬如世上有苦難、人生必遭難、靈界之奧秘、信仰之楷模、處世之原則、靈修之造就、苦難之結局、真神之美意、撒但之凶殘等等，並論及科學知識與人生哲學。這對一個追求認識神的基督徒而言，都有查考研究的重要價值。

約伯記是世界上最古老最偉大的文學傑作，西方文學家稱讚道：「約伯記乃人類心靈中所產生出來最偉大的傑作。」（雨果）；「約伯記是世界文學上的金字塔。」（菲利普·西亞伯）。其文體華麗，內容浩瀚，體裁包羅萬象，有小說、戲劇、散文、詩詞之結構，字裡行間可揣摩出許多寶貴的道理，讓愛讀者仔細品嚐之下，得以心滿意足。

世上最痛的苦是難以言喻、苦不堪言，人間最悲的傷是無法流露、欲哭無淚。約伯財失兒亡、全身毒瘡、親人遺棄、被好友誤解、受團體孤立，甚至陷入被神離棄的恐懼中。但神不但沒有撇棄他，反而更寶貝他，領他在苦難中認識神，在磨鍊中靈性更加成長。

珍珠是牡蠣受傷折磨的成果。砂粒侵入蚌內，外套膜受刺激而分泌真珠質，逐層包裹砂粒，漸漸形成球狀圓珠。足見珠蚌在經歷長久刺痛，默默忍受痛苦後，方能磨出光彩奪目且渾圓的有價珍珠來。時間越久，痛楚越久。真珠質分泌越多，所結的珍珠越大、越美麗、越值錢。（箴卅一10）

約伯所受的磨鍊，顯明神要將他塑造成完美、貴重、能榮神益人的好器皿。且讓我們在仔細查考中漸漸明白體會。

壹、約伯記作者

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」（亞四6）。真神曾指示所羅巴伯，神的聖工必須倚靠聖靈方能完成。凡聖經各卷之作者，皆為真神之執筆者，乃聖靈感動所寫。約伯記之作者，不但是古代的文學家，能以小說、戲劇、散文、詩詞之文體詳加描述，他且是個聖靈同在的好工人，方能完成如此寶貴的智慧書（參提後三16、17；彼後一20、21）。

約伯之名，其意為「受苦、遭難」。亦有「受逼迫者、懺悔者、轉向神者」之意。本卷聖經即以主角約伯之名命名，闡述約伯一生中奇妙驚人之境遇，啓導人明白遭難不一定因犯罪，受苦蘊藏著神的旨意。由於本卷內容真實深刻，有如親身經歷，除非主角本人，實難作如此詳盡細膩之描寫（參伯十九 23、24）；況且約伯自苦境轉回又活了一百四十年，有足夠寫作的時間；他也將本身的感受和慘境、怨言和軟弱全盤托出，更能讓讀者感受真人真事的心路歷程。本書應是約伯給子孫的傳家寶典，是信仰的遺產（詩七一17、18，七八1~7）。

再者，以西結書中清楚提及約伯之名，與挪亞、但以理並列（結十四 14、20），雅各書中亦論及約伯的忍耐（雅五 11），可見約伯真有其人，並非虛構，其見證千真萬確。

古猶太經典「他勒目」記載本卷為摩西所著。因他曾往以東地的米甸曠野四十年；當時或許約伯還活著，故認為故事是摩西所整理記錄，乃寫給埃及地的同胞，為安慰受難族人，並提醒他們，不久神必施行拯救（出二 11~22，三 1~10）。亦有人認為本卷是文士以斯拉或所羅門時代的人寫的，但無充分證據。因此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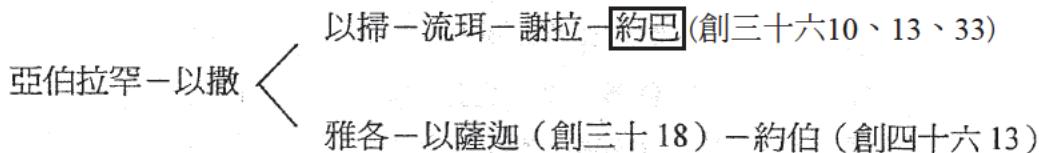
認為是約伯本人的作品最為可靠；不然，就是在約伯及其三友身旁沉默靜聽老人言的年輕人以利戶所記錄的（伯三十二 4~7）。

貳、約伯記背景

約伯記是用鐵筆銘刻在石頭上所書寫的（參十九 23~24），可反映出其時代背景之古老。

一、本書主角

七十士譯本附註裡，依據古時傳說，約伯是創世記中謝拉之子，亦即以掃之孫，亞伯拉罕之六世孫；若然，約伯即係以東地第二個王約巴（創三十六 10、13、33；伯二十九 25），誠如猶太拉比之推斷。亦有人認為本卷主角約伯，係雅各第九子以薩迦之第三子約伯（創四十六 13），亦是亞伯拉罕之五世孫；然因此處之「約伯」，意為「回家、歸回」，原文與約伯記之「約伯」意思不相同，故應為前者較為合理。而其三好友皆為亞伯拉罕之後裔。



二、本書年代

顯然可知，本卷之背景是在距今約3700年~3900年之族長時代。其根據有二：

1. 約伯之年齡與當代族長相近（參創廿五7、16、17，卅六28，四十七28）。
2. 當時所用之銀幣（伯四十二 11）、樂器（伯二十一 12、三十 31），與創世紀時代所用者相同（參創廿四22、47、53，四21）。

本卷故事之時代必在摩西律法時代（3400多年前）之前，挪亞出方舟獻燔祭（4400多年前）之後。如此推斷有五理由：

1. 本卷書未提及以色列民的歷史。

4 約伯記背景

- 2.亦無選民的宗教禮儀與制度或祭司禮儀之記載(參出埃及記、利未記)
- 3.而約伯僅以一家之主與神僕之身分獻燔祭，可見是古老的崇拜儀式(伯一5；創八20)
- 4.且祭牲以「七隻」為單位獻燔祭給神(伯四十二8、9；創七1~4；八20)。
- 5.當時是以牲畜之數量作為計算財產之標準，與族長時代相同(伯一3，四十二12；創十三1~2、5~6，二十六12~14、三十37~43、三十二13~15)。

三、故事發生地點

古代以家族族長之名為地名的很多，如以攔、亞述、亞蘭、古實、麥西、迦南(創十6、22)。烏斯是閃的孫子、亞蘭的兒子(創十22、23；代上一17)；烏斯之後是人類分地索居各立邦國之時代(創十22~23；代上17~19)。子孫以族長為己名的更多，如拿鶴以祖父之名為己名(創十一22、25、27)，其長子烏斯更以拿鶴的先祖，即前八代之亞法撒之弟亞蘭的兒子烏斯為己名(創二十二20、21，十22、23，十一11~27)。烏斯地即亞蘭之子烏斯所居住之地。

故事發生之烏斯地，可能是在巴勒斯坦與亞拉伯之交界地帶，由北順延至以東地，向東伸展至幼發拉底河(即古時伯拉大河)，亦有人認為即迦南地東南之「以東地」。據古代傳說，約伯之本家在加利利海東方之「浩蘭平原」，土地肥沃，五穀豐登，過去以人口稠密著名，今已成廢墟。(烏斯之名本有「肥美」之意)。

無論如何，本卷聖經具有濃厚的上古時代遊牧生活的氣氛，人物係亞伯拉罕早期之後裔，地點在迦南地之東方，時代約為以色列人旅居埃及之年代。(創四十六1、7、26、27)

參、本卷分段

1. 義人約伯受試煉

- (1) 約伯的昌盛 (一 1~5)。
- (2) 神允許撒但的試探 (一 6~12)。
- (3) 財失人亡 (一 13~22)。
- (4) 身長毒瘡 (二 1~10)。
- (5) 三友安慰 (二 11~13)。
- (6) 自詛求死 (三)。

2. 約伯與三友之辯論

- (1) 首次辯論 (四~十四)。
- (2) 第二次辯論 (十五~二十一)。
- (3) 第三次辯論 (二十二~三十一)。

3. 以利戶的責言與教導 (三十二~三十七)。

4. 全能者的勸誠

- (1) 神以萬物之奇妙造化詰問約伯 (三十八~四十一)。
- (2) 約伯向神自卑且認罪自責 (四十 1~5，四十二 1~6)。

5. 約伯加倍蒙福 (四十二)

- (1) 屬靈 (2、5、6)
- (2) 屬肉 (11~17)

肆、研讀須知

約伯記被編置在舊約聖經的中央部份，為五卷智慧書之首，它能使人認識苦難的因由、意義、和益處，明白遭難者之痛苦感受、含冤心態、和憤懣情懷，使人更認識真神之偉大，更了解世人的軟弱，從中獲得屬靈的智慧以造就靈性。研讀本卷之先，應有某些理念須了解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 認識撒但本質(啟十二9、12)——能明辨善惡

撒但是犯罪的天使，其犯罪的經過記載聖經：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，想昇到高雲之上，與至上者同等，必墜落陰間，到極深之處」(賽十四 12~17)；「居心自比神，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；因美麗心中高傲，因榮光敗壞智慧，因犯罪褻瀆聖所，被神驅逐，被摔倒在地」(結廿八 1~19)。

「撒但」係敵擋、反對之意，其思想行動專門反對真神，抵擋良善。牠本是犯罪的天使、害人的魔鬼。「魔鬼」係讒謗、誣告之意，牠不但向人毀謗神，且在神前謗讟人、控告人。牠又稱為「大龍」，係吞噬、殘忍之意，牠要殘忍待人，且吞吃神的兒子。大龍就是那古蛇，「古蛇」有靈巧、迷惑之意，牠要狡猾騙人，以迷惑普天下。故有學者如此詮釋：「撒但在地上為神作了人類的檢查官，卻在天上作了人類的死對頭。」

2. 遭難並非偶然——不該發怨言(林前八1、2，十10)

禍患原不是土中出來；患難也不是從地裡發生(伯五 6)，苦難來臨並非偶然。苦難之背後，看不見的靈界裡，撒但與神已在爭辯；若非真神答應，患難也不會臨身。是故，基督徒遭遇患難都有神的美意與安排，誠如約瑟所云：「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」(創五十 20) 即所謂「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」。

3.患難是有限度的——能靠主忍受(羅十二12)

神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，都在你手中；只是不可伸手加害他。」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(伯一12，二6)；可見神給人的考驗是有限度的，祂決不容許我們遭受患難超過我們所能忍受的程度，倘若過於所能受的，祂總要給人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忍受得住(林前十13)。是故，信主的人有主可靠，就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神顧念我們(彼前五7)。

4.要明白神的美意——能心存盼望(羅十五13；參約十一1~4)

慈愛的真神憐愛祂的子民，祂願意萬人得救進天國，祂盼望每個人都追求像天父一樣完全；為此，祂藉百般的試煉，熬煉人的信心，要人忍耐到底而成功完備；好比被火試驗過的精金，得以永存不朽壞的天國；並藉試煉中能靠神忍耐，而顯出神的榮耀來(彼前一3~7)。

約瑟十七歲被賣埃及為奴，乃為卅歲當宰相而為選民安置繁衍子孫之處作預備；約瑟既明白神的旨意，乃為保全許多族人的性命，成就美好的光景，故不記恨兄長們昔日無情無義的對待。經過試煉，回頭觀望，必能看見神奇妙的作為，有時乃為未來的難關作準備，使義人得以因先前所受的操練，而有免疫力，能順利平安地度過艱難的考驗。

5.神答應撒但試探的原因——因神必保守(詩卅四15、19)

神在稱讚完全人約伯之後，神以約伯為榮，撒但卻妒忌他(箴廿七21)，開始找理由控告他；然而，神之所以答應撒但對約伯進行試探，乃為證實聖民對神之忠心—約伯信仰之堅貞。倘若對撒但的控告置之不理，則神對約伯的稱讚豈不成為虛謊！再者，約伯若經不起考驗而離棄神，撒但則能證實控告的話是真理。是故，神遂應允撒但去攻擊約伯；然而祂卻會代替人的軟弱，擔當人的疾病(太八17)，以有限度的應允來保守約伯。

6.人對苦難觀點之偏差——易陷入迷惑(撒上十六7)

8 研讀須知

約伯的四個朋友，代表了一切人類對於破壞約伯安穩和幸福的天災人禍，人所能表達的意義及看法。然而，前面三個老朋友所作的論斷，嚴重地把苦難與罪惡完全混為一談，令當事人約伯始終無法忍受，因而強辯不休。可見人類的眼光不足以恰當地了解受苦的問題，因此絕不可輕易論斷遭難受苦者；誠如約伯所云：「那將要灰心，離棄全能者，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」（伯六 14）。以慈愛對待受難者是最正確的態度（參來十三3）。

7.不切實際的關懷最難應付——故招架不住（參林前十12）

財失兒亡身患毒瘡是極大的苦難，但約伯都能以堅定的信心來面對，然好友的關懷，竟讓撒但有工作的機會，攬亂了約伯先前不被一切災難所破壞的安寧心境。可見，仇敵的攻擊還能看透而知好好對付，然而親友不切實際的一片好心或一份關懷，卻常讓我們招架不住而不易對付。顯然，撒但凶猛的攻擊對真信徒或許還能應付，但牠若以詭異的伎倆，使人陷入迷惑，利用迂迴戰術，使人防不勝防，實在很難防備。是故，藉親友而來婉轉的攻勢，往往會使人無能為力，此乃人性之弱點。

8.人生最難學的是認識自己——因倔強頑固（箴十六2）

真切地認識自己的幼稚與有限，是人生最難學的功課。誠如主所云：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（太七 3）事實上，約伯與友人所辯論的焦點，是在於各持己見，互不相讓，自以為是，毫無結論；是故，神不得不出聲干預。神從旋風中回答約伯，又不住地詰問他，要他思想，自行尋求答案；直到他親眼看見神，認識自己的無知、自義和固執，而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；神也責備其三友議論偏激，不如約伯，當為自己獻上燔祭（伯三十八 1~四十二 9）。可見，惟有神的提醒和作為才能使人真正認識自己。

9.義人約伯冤枉受責、受盡熬煉——終顯露自義（參路十八9~12）

約伯之缺點乃是「義人自義之心」，這本是雞蛋裡挑骨頭，

極不易顯露的。但受苦當中的他，與朋友的辯論裡，自義就嶄露頭角了。在第二十九章至三十一章裡，可發現中文和合譯本聖經中約伯說了一五八次「我」，二十九章有四十二次榮達的「我」，三十章有五十四次受苦的「我」，三十一章有六十二次行善的「我」，足見自我中心的人，其自義觀念何其大！神因而允許撒但攻擊他、苦煉他。其目的在消滅義人自義之驕性，使成為謙卑、虛己、順服、完全的屬靈真信徒。

章次	自我評量	自我中心	不同日子
29	榮達的我 42 次	自我安慰	黃金歲月
30	受苦的我 54 次	自我憐憫	悲慘人生
31	行善的我 62 次	自我顯義	守道生活
三章中	158 個「我」	自我表白	三種境遇

10. 約伯記為義人解開受苦之謎——使靈命長進 (彼前一6、7)

本卷使基督徒了解：

- (1)好信徒不免受苦，苦難並不一定因犯罪，乃神要造就義人，使之純潔成聖，且榮神益人(參提後二1、3)。
- (2)信徒越好，信心越堅強，越能忍耐熬煉，故其試煉較重。許多人因軟弱不配磨鍊，連受苦的機會也沒有(參創卅三12~14)。
- (3)信徒越試煉，信心越堅定，使其靈程長進，完全無疵，而有資格領受天國好得無比的榮耀(太五48)。

伍、內容要點

1. 良辰美景－苦難之前

- (1) 富裕享福（伯一 2~4，二十九 6）。
- (2) 尊貴顯赫（伯二十九 7~11、19~20、25）。
- (3) 慈悲公義（伯二十九 12~17）。
- (4) 賢能智慧（伯二十九 21~25）。

2. 靈界論戰－苦難之因

- (1) 首度論戰（伯一 6~12）。
- (2) 再度論戰（伯二 1~6）。

3. 百般試煉－苦難之中

- (1) 財失兒亡（伯一 13~19）（賽五十七 1~2）。
- (2) 身患毒瘡（伯二 7~10）。
- (3) 冤枉受責（伯二 9，四 6~9，八 4~5，廿 5~11，廿二 5~11）。
- (4) 親友厭棄（伯十九 13~19，三十 1~16）。

4. 人間論戰－苦難之理

- (1) 第一循環一對三的講論（伯四 1~十四 22）。△邪靈的工作(四21~27)
 - (2) 第二循環一對三的講論（伯十五 1~二十一 34）。
 - (3) 第三循環一對二的講論（伯二十二 1~三十一 40）。
 - (4) 以利戶之論說（伯三十二 1~三十七 24）。
- △神警戒人三法(卅三 15~24)

5. 神的回答－苦難之謎

- (1) 先以宇宙萬物的奇妙造化質問，來見證神的偉大；再以地面上動物的奇妙特性質問，來見證神的榮耀，使約伯承認自己的卑賤無知（伯三十八 1~四十 5）。
- (2) 又以驕傲的人、河馬和鱷魚之強壯勇猛質問，來見證神管理萬

有的大權能，使約伯真正認識神，厭惡自己的軟弱和自義，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（伯四十6~四十二6）

6.神的賜福—苦難之後（四十二10）饒恕、代禱、使脫苦境

- (1) 親情洋溢（伯四十二11）。
- (2) 財產加倍（伯四十二12）。
- (3) 又生兒女（伯四十二13~15）。
- (4) 長壽享福（伯四十二16~17）。
- (5) 靈性長進（伯二十三10，四十二5）。

7.神的旨意—苦難之義

- (1)受苦有益學律例(詩一一九71)。
- (2)試煉之後成精金(伯廿三10)。
- (3)得以安慰受難者(林後一3~7)。
- (4)行完神旨得應許(來十32~39)。
- (5)天上榮耀有分別(林前十五41~44)。

陸、苦難之謎

一、良辰美景－苦難之前

約伯是住在烏斯地的一個義人，他完全又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神是他的密友，故配得天父真神的賜福（參一1；二十九4）。若對約伯作客觀的詮釋，他是一個道德高尚完美的人，具有穩定、成熟、練達的性格，他是一個信仰堅定、靈程高深的敬虔人。

(一)富裕享福 (參提前六17~19)

約伯遭難前生了七個兒子、三個女兒。家產有七千羊、三千駱駝、五百對牛、五百母驢，又有許多僕婢，在東方人中為至大(一2~3)。並且牲畜的奶多到用來洗腳，磐石出油成河(二十九6)；子女經常大擺筵宴吃喝(一4)。

(二)尊貴顯赫 (參詩四十九12、20)

在城門、街上設有約伯的座位，少年人、老年人、王子、首領都尊敬他，見到約伯的都祝福他、稱讚他。約伯坐首位，有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位(二十九7~11、19、20、25)。可見他是百姓中的族長，沙漠部落中的王者。

(三)慈悲公義 (參傳十二13)

約伯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寡婦；他以公義為衣服，作瞎子的眼、瘸子的腳，作窮乏人的父，為陌生人查明案件，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(二十九12~17)，他有真神仁慈公義的形像。

(四)賢能智慧 (參王上三7~14)

約伯重視家庭宗教教育，將十個子女聚集在一起，使他們和睦相處，定期聚餐，並提醒他們自潔，且為子女獻燔祭祈禱，以保守全家的信仰(一2~5)。

人們仰望約伯，靜候他的指教；約伯含笑的臉，帶給人信心，他為
不敢自信的人選擇道路，他的話讓傷心的人得到安慰（二十九
21~25）。

二、靈界論戰—苦難之因

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，患難也不是從地裡發生（五 6）。苦難來臨
並非偶然，因患難而離世亦是神的旨意（參彼後三8）。

(一)撒但的本質和工作

「撒但」係敵擋、反對之意，其思想行動專門反對真神、抵擋良善。
牠本是犯罪的天使、害人的魔鬼，「魔鬼」係讒謗、誣告之意，牠不
但向人毀謗神，且在神面前毀謗人、控告人。牠又稱「大龍」，係吞
噬、殘忍之意，牠要殘忍對待人，且要吞吃神的兒子（參看：路十
18；太十六 22；太四 1；創三 1~5；啓十二 1~12）。牠如吼叫的獅子，
常在地上走來走去，尋找可吞吃的對象（伯一 7，二 2；彼前五 8）。

「古蛇」有靈巧、迷惑之意，牠在起初狡猾地欺騙了夏娃，今日牠
要藉世界靈巧地引誘人，迷惑軟弱的人類（參看：創三 1~5；約八
44；耶十 14~15；太十八 7；雅一 14~15；約壹二 15~17）。故有學者
對撒但作了最恰當的詮釋：「撒但在地上為神作了人類的檢查官，卻
在天上作了人類的死對頭」（參啟十二10）。

明白撒但「敵擋、反對、讒謗、誣告、吞噬、殘忍、狡猾、迷惑」
之本性，便可由人的心思與表現，判斷周遭發生的事件，是否是魔
鬼的工作。撒但的工作如下：

- (1)破壞神的囑咐（創三 1~6；王上廿一 1~10）。
- (2)摧毀人的幸福（創二 8~16，三 16~24；伯一 13~19）。
- (3)苦害人的肉體（路十三 10~16；可五 1~20；伯二 1~10）。
- (4)阻擋神的救贖（太二 13~14，十六 21~23）。
- (5)阻礙人信從主（徒十三 4~12；約九 11~16）。
- (6)混亂神的正道（徒十三 10；加一 6~9）。

14 苦難之謎

- (7)迷惑信徒離道(太十四 11、23~24；耶十 14~15；林後十一 13~15)。
- (8)抵抗神的教會(徒八 1~3，十二 1~4)。

(二)真神美意(創五十20)

慈悲的真神憐愛祂的子民，祂本願意萬人得救進天國；祂盼望每個人都追求完全，像天父一樣完美無缺，為此，祂藉百般的試煉，磨鍊人的信心，要人忍耐到底而成功完備；好比被火試驗過的精金，得以永存不朽壞的天國。並藉試煉中的忍耐，顯出神的榮耀來（參看提前二 4；太五 48；雅一 2~4；彼前一 3~7；賽四十三 7；約十一 1~4）。

(三)首次論戰(一 6~12)(箴十四30)

在靈界裡，神的眾子侍立神前之時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牠聽見神在誇耀約伯的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；就激起牠敵擋良善、嫉妒義人、反對真神的惡心，因而說出毀謗控告的話：「約伯敬畏神，豈是無故呢？祢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，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麼？他手所作的，都蒙祢賜福；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祢且伸手，毀他一切所有的，他必當面棄掉祢。」撒但終於現出牠的原形—殘忍害人、吞吃神子的本性。

然而，神決不容許我們遭遇超過我們所能忍受的試探（林前十 12、13）。祂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，都在你手中；只是不可伸手去加害他。」詭計得逞的撒但，這時才滿意地退去。

由此可知，神的百姓所面臨的生死禍福，皆是真神所應允的（哀三 38；撒上二 6~7）。然而，神之所以允許撒但「有條件的考驗」約伯，乃為證實約伯信仰的堅貞。這是一場靈界善惡對抗的爭戰，為要判定真理與虛謊；倘若對撒但的控告置之不理，則神對約伯的稱讚成為虛謊；約伯若經不起考驗而離棄神，則證實撒但的話是真理。為此，神遂應允撒但去考驗約伯。不過，神愛世人，祂應允撒但的攻擊是有限度的，祂必會代替人的軟弱，保守義人的脚步。是故，撒

但再度控告時，神亦只作有限度的應允。

(四)再度陰謀（二 1~6）

地上的約伯人財兩失，家破人亡，何其悽慘！孰知靈界的撒但仍不死心，再度暴露牠殘暴虐待的本性。牠又出現在神與眾子的會中，準備再度攻擊義人約伯。當神問牠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；地上再沒有人像他…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無故的毀滅他；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。」

神以約伯為榮，撒但則妒忌他。牠再度激動神試煉約伯，牠回答說：「人以皮代皮，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。祢且伸手，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；他必當面棄掉祢。」神決意保守約伯，祂最後答應撒但的要求，乃要將計就計，利用牠的陰謀，完成祂在約伯身上神聖偉大的工作—試煉之後，信心純如精金（二十三 10）；是故，神對撒但說：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撒但得神應允，就歡喜地離去，再度擊打義人約伯。

三、百般試煉—苦難之中

約伯是一個配得真神稱讚的人，也是一個忍耐到底以致得救的人。然而，他的苦難令他咒詛生日，痛不欲生，身心飽經痛苦折磨，直到日子滿足，真神出聲，一再質問，無法回答，才屈服神前，認罪自責，得以親眼見神，靈性長進。

(一)財失兒亡（一 13~19）—交託給神以達觀對付

1.突來的驚嚇（參帖前五 2、3）

原來人也不知道自己的定期；魚被惡網圈住，鳥被網羅捉住，禍患忽然臨到的時候，世人陷在其中，也是如此；是故，遭患難的日子，你當思想（傳九 12；七 14）。當約伯的兒女正在長兄家裡吃飯喝酒之際，豈料噩耗頻傳；東方首富約伯竟在一天之內人財兩失，成爲

16 苦難之謎

一個毫無所有的孤苦窮人，何等悽慘！

- (1)牛在耕地，驢在吃草。示巴人忽然闖來，把牲畜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。
- (2)神從天上降火，將群牛和僕人都燒滅了。
- (3)迦勒底人分作三隊，忽然闖來，把駱駝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。
- (4)十個兒女在長兄家吃飯喝酒，不料狂風從曠野颶來，擊打房屋的四角，房屋倒塌，兒女都死了。

2. 賞賜收取全在神

當約伯獲悉凶信後，他便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地向神下拜（一 20）。他在最痛心時，仍不忘向神下拜，將一切交託與神（詩二十二 8；彼前二 23），絲毫沒有為自己報復的存心，他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是神，收取也是神。」這是用達觀的態度來對付一場大災難（參林前七 29~31），且對神保持不變的信心，不以神為愚妄，甘心忍耐順服，誠可欽佩。經上亦云：「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」（彼前二 20 下）。

(二)身患毒瘡 (二 7~10) — 忍耐順服且知足守分

1. 遍體的痛楚

撒但見毀滅約伯的兒女和財產後，他仍保持純正的信心，故心有不甘，再向神誣告他非至死忠心者；若傷害其身體，他必棄掉神。是故，真神第二次應允撒但擊打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，都長毒瘡。約伯坐在爐灰中，拿瓦片刮身體。經上表明這病的可怕：滿身毒瘡、流膿不止、奇癢難當（二 7~8）、不能入眠、不住潰爛、遍滿蛆蟲（七 4~5、14）、呼吸困難（九 18）、視覺衰退（十六 16）、口臭牙爛、全身消瘦（十九 17、20）、骨頭刺痛、皮膚變黑、脫落、全身發熱（三十 17、28、30）。現代醫學界有人認為其病乃是一種蔓延性的葡萄球菌的瘍腫，那種痛苦會帶來無比的沉重和衰頹。

2. 得福受禍全在神

處於難以想像的痛苦中的約伯，甚至受愛妻的詰問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？你棄掉神死了罷！」這是撒但利用她去破壞約伯對神的信心。

雖然約伯的妻子在撒但首次的攻擊下，承受太大的壓力、打擊和痛苦，尤其母親對子女的情感皆比為父者更深厚，何況是十個懷胎十個月才生出來的子女，皆在突發災難中猝死，其傷悲不言可喻；但他卻有堅定的信心，默默忍受，不大發怨言，可見她是義人之妻，不是不敬不虔的婦人；然而，卻在丈夫第二次受攻擊時，爆發出心中的憤懣；此語乃憑血氣、失理智、帶咒詛、有傷害性，會絆倒人、會令人灰心喪志。

然而，約伯有很好的信心，他責備妻子像愚頑的婦人，且表現他忍耐順服且知足守分的態度，他說：「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麼！」約伯在肉體與精神忍受極苦之時，他仍不以口犯罪，在一切患難的事上，他顯出對神的忠貞不二。

(三)冤枉受責一生不如死而萬念俱灰

1.無形的壓力

第三章約伯自怨自恨。他既不放棄信仰，又不敢怨天尤人，只好咒詛自己的生日，並以死為美，這與前兩章達觀的態度大不相同。這大轉變，可能是因受妻子的憎厭，導致心理不平衡，以及三友沉默七晝夜不說安慰的話，使自己軟弱的身心不堪負荷，加上邪靈暗中的工作，使他感受到他們注視他的眼光，由同情憐憫轉變成懷疑鄙視所影響的(二9、13)。可見一個人面臨孤單無助又萬念俱灰之時，應以憐憫的心來同情他，以慈悲的話來安慰他，以愛心的手來幫助他(六14；林後一3~4；傳七2、4)。

2.妄斷是非傷人心(太七1、2)

從第四章起，沉默七天的朋友終於開口說話了，可是他們不明白真神的旨意及靈界的論戰，其觀念仍囿於狹窄的因果觀，故判定約伯受苦難是肇因於犯罪；他們真是越幫越忙，關懷變為評斷，反倒增

加約伯的苦惱和愁煩（十六 1~5）。箴言云：「說話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；智慧人的舌頭，卻為醫人的良藥。」（箴十二 18）。是故，我們當求神賞賜造就人的好話，使聽者受益（弗四 29；提前四 16），也不可為言語爭辯，免得敗壞人；且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（提後二 14；羅十四 1）。

(四)親友厭棄－飽受欺侮而悲傷不已

1.精神的打擊－不受尊重

可憐的約伯陳述他痛苦的遭遇，其精神上受到莫大的打擊；乃因失去弟兄的親情，親戚密友與他斷絕，僕婢視他為外人，即使呼喚哀求也不理他，妻子厭惡他口中的氣味，小孩藐視嘲笑他，平日他所愛的人竟向他翻臉（十九 13~19）；年少的人戲笑他，下賤的人以他為歌曲、笑談，不住吐唾沫在他臉上，下流人攻擊他，加增他的災；他遭受驚恐，其尊榮被驅逐，其福祿如雲過去，人情冷暖，世態炎涼，令他悲傷不已（三十 1~16）（參箴十九 4、6、7）。

2.心靈的損傷－最難承當

箴言有道：「心中喜樂，面帶笑容；心裡憂愁，靈被損傷。」（箴十五 13）、「喜樂的心，乃是良藥；憂傷的靈，使骨枯乾。」（箴十七 22），「人有疾病，心能忍耐；心靈憂傷，誰能承當呢？」（箴十八 14），心靈受極度損傷的約伯，嘗盡人間的痛苦。

四、人間論戰－苦難之理

(一)約伯的四個朋友（伯二 22，三十二 2；箴十七 17）。

1.以利法－其名原意為「神是其力量、施給者、富足的神」。他是提幔人，以掃之妻亞大所生之長子（創三十六 4、10、11），是阿拉伯遊牧民族的首領、族長或王。

- 2.比勒達—其名原意為「神所親愛的、競爭之子」。他是亞伯拉罕之妻基土拉所生第六子書亞的子孫，或是第四子米甸之第五子「以勒大」（與比勒達音相似）（參創二十五 1~5；撒上十三 17），是遊牧民族的族長或王。
- 3.鎖法—其名原意為「小雀、胡鴉、高升、離別、擴張」，亦有「粗魯、粗暴」之意。他是何利人，西珥的子孫，朔巴的四子「示坡」（創三十六 20~23），乃遊牧民族之族長。
- 4.以利戶—其名原意為「神是主，祂是我的神」。他是布西人，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次子布斯（布西）之後代，蘭族人巴拉迦的兒子（創二十二 21；伯三十二 2），是一位敬畏神充滿智慧的年輕人。

（二）固執己見致是非不明（傳三10、11）

以利法、比勒達、鎖法和以利戶，代表了一切人類對於破壞約伯的安穩和幸福的天災人禍，人所能表達的意義及看法；尤以前面三個朋友所作的論斷，嚴重地被一種無情的態度所限制，就是把苦難與罪惡完全混為一談的肯定解釋。但是，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如果只為了證實全人類都在罪惡之中，他們早就得到約伯的同意了；因為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（傳七 20），而他也從未聲明自己是完全的。然而，他們起初的暗示和以後直接的說明，都是要迫使約伯承認「苦難乃由於個人的犯罪」；亦即認為，當神的眼目獨自鑒察他時，他所撒下的罪種，自然有無可避免的收獲；這是約伯一直無法心悅誠服而接受的，因此他猛烈地不斷地否認他們判斷的錯謬。

（三）世人所知極為有限（傳七14）

本書明顯地使人明白人類的眼光不足以恰當地了解受苦的問題；只等判斷是非的主從天再來，方能顯明一切（林前四 1~5）。書中人物的說辭，都顯示他們完全不知道序言所載，有關撒但反對約伯是

個敬虔人的論點，以及牠如何得神准許，而盡其所能地想證實牠的卑劣觀點。是故，從序言中的背景看來，約伯的受苦並非神懲罰他的憑據，有如其好友所企圖證實的；其實乃是神對約伯信任的憑據。可見，世人的眼光常不足以看透萬事；對活著的人而言，「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」（參看：林前十三9~12），直到有一天，到主那裡去，就全知道了。

約伯記是一本雄辯的註釋，說明人的腦筋並不足以澄清苦難問題的複雜性，且各人的看法無法找到合理一致的真確答案。約伯先與三個朋友作三個循環的辯論後，接著是年輕的以利戶道出他比前三者智慧的看法。

- 1.第一循環一對三的講論（四1~十四22）。
- 2.第二循環一對三的講論（十五1~二十一34）。
- 3.第三循環一對二的講論（二十二1~三十一40）。
- 4.以利戶之論說（三十二1~三十七24）。

(四)魔鬼不會停止試探（參啟十二12；太十二22、43~45）

惡者的伎倆詭異。當約伯慘遭財失兒亡、身患毒瘡之攻擊後，他的反應令撒但計不得逞，然而牠會就此遁形罷休了麼？經上云，魔鬼試探後只是暫時離開（路四13）。狡猾的詭計在後頭，撒但藉三個好友的講論—似乎同情和關心的話語，代替牠直接凶猛的攻擊。好友的論調，竟然攬擾了約伯先前不被一切災難所破壞的安寧心境。可見，仇敵的攻擊還能看透而知好好對付，然而親友不切實際的一片好心或一份關懷，卻常讓我們招架不住而不容易對付。

耶穌受難前，彼得體貼人意，攔主上耶路撒冷赴難，乃中了撒但破壞救恩的詭計（太十六21~23）。

(a)以利法論苦難—靈感主義的代表

1.隱秘的經歷

第一位朋友以利法的講論，是建立在隱秘的經歷上，他說他暗中得默示，耳朵聞微聲，夜間見異象，恐懼又戰兢，「有靈從他

面前經過」，身上毫毛直立，影像在他面前，靜默中聽見聲音：「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？」他肯定認為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？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，都照樣收割；神一生氣，他們就滅亡。」（四 7~17）然而，太強調靈感和經驗的人，容易陷在主觀和武斷的錯誤之中。約伯則認為他的斷言太無慈愛之心，他的責言反增其苦惱，他的怪罪令人喊冤不已（六 14；八 11~13；十六 1；二十三 1~4）。

2.邪靈的工作（彼前五8）

靈感主義者很容易將自己感情上的經歷，誤認為是聖靈的經歷，亦會在不知不覺中受邪靈的欺騙。以利法的經歷值得商榷，理由有四：

- (1) 他提及一個靈對他說話，但又說這靈的經過，令他恐懼戰兢，百骨打戰，身上毫毛直立，可見這靈並非聖靈（林後十一 14）。
- (2) 他靜默中所聽見的言詞嚴苛無情，不像仁慈的真神大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（參詩一〇三 8~17）。
- (3) 撒但之詭計，乃要藉此言詞使以利法嚴責約伯受苦因罪，目的為引發約伯心中的憤懣，甚至懷疑神的愛而離棄神。
- (4) 聽見的聲音中有云：「主不信靠祂的臣僕，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昧。」（現代中文釋本：「上帝不信賴天上的僕人；祂指出天使的過失。」）（四 18），這當中有語病，「神不信靠、不信賴祂的僕人？」天使若遵行神旨，神會指出其過失和愚昧？可見此極端的論斷是邪靈的工作。

誠如聖經之提示：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；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不是。」（參看：約壹四 1~6；徒十六 16~18）。因此，受靈感的他，講論偏重於情感上直覺的武斷，雖不是一開始就指責約伯因罪受苦，卻暗示他有這可能性；他對管教的理解，比較偏重消極的責罰，亦即作惡的必受報應（五 17），卻不是積極成熟的觀點—神要藉苦難訓練祂的兒子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神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神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神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神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神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神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（詩十九7~9）可見靈感主義的判斷常易陷入誤謬，惟有聖經的真理才是正確的評定標準。

3.責備中的安慰（參來十二5~13；約五39）

以利法曾云：「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，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因為祂打破，又纏裹；祂擊傷，又用手醫治。你六次遭難，祂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災禍也無法害你。在飢荒中，祂必救你脫離死亡；在戰爭中，祂必救你脫離刀劍的權力。……你必知道你帳棚平安；……也必知道你的後裔將來發達，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。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，好像禾捆到時收藏。」

（五 17~26）在最後的回答中，亦給約伯帶來安慰和盼望：「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；福氣也必臨到你。你當領受祂口中的教訓，將祂的言語存在心裡。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的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」以利法勸他認識神，領受神的教訓，以神為喜樂，向神仰臉禱告，神必垂聽，成就所求而賜下平安福氣，因約伯手中清潔，必蒙神拯救（二十二 21~30）。

(b)比勒達論苦難－傳統主義的代表

1.以傳統公式估量（參箴廿七23）。

第二位朋友比勒達的講論，完全是根據祖先傳統的思想。他說：「請你考問前代，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。他們豈不指教你，告訴你，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！」（八 8、10）然而，他的信念與論點非常明確。他說：「神豈能偏離公平；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…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…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…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。」（八 3、13、20、22）此種說法天衣無縫，幾乎無隙可擊。不過其觀念是靜態的，只能分析刻板的情形，其信念思想已成定型，再也容不下任何其他見

解。比勒達只一味固執，自以爲是地判定約伯的罪，這論調常不易令人接受；乃因許多個案皆有其複雜的背景，並不能完全以公式來估量。此乃傳統觀念中所當修正的。誠如法利賽人藉遺傳廢了神的誠命，認爲將奉養父母的，作了對神的供獻，就可以不孝敬父母了（參太十五3~6）。

2. 約伯心中的疑問

約伯承認神有智慧、有能力，人無法與神相比；祂能行萬事，誰能阻擋呢？其回答中，充分顯出他有豐富的知識（九2~12）。但他心中有數點疑問：「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爲義呢？」（九2）「爲何完全人和惡人都遭神滅絕？」（參看九22）「爲何神又欺壓自己所造的？」（參看：十2~3）再加上比勒達直截了當地先作推測的斷言：「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神，神使他們受報應。」（參看：八4~6）此種臆測的責言，也刺傷了約伯心中的自尊。約伯雖然承認傾覆他的是神，但他內心深處，仍期盼好友有同情心，能可憐他（十九6、21~22）。

3. 天上來的啓示（參詩十七14~15）

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。突然間，約伯似乎得到天上的啓示，他說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，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。」（十九25~27）信心的重建，使他的靈程再向前邁進一步，他緊緊地在孤苦無依時抓住了救贖主；不再爲自己的皮肉滅絕擔憂，乃切盼肉體之外靈魂得見天上的真神。

(c) 瑣法論苦難－教條主義的代表

1. 嚴苛無情的訓話（箴十二18）

第三個朋友瑣法，可能年紀最大，也最沒耐性。他用辭坦白，指責直率。他只在第一、二次的循環講論中說話。他用權威的口吻，傲慢地提出肯定的教訓，似乎這是已成的事實。他說：「當知道神追討你，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？

祂的智慧高於天，你還能作甚麼？深於陰間，你還能知道甚麼？……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，他們無路可逃；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；…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！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頭雖頂到雲中；他終必滅亡，像自己的糞一樣…他的食物在肚裏，卻要發為酸，在他裏面成為虺蛇的惡毒。他吞了財寶，還要吐出；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。…天要顯明他的罪孽，地要興起攻擊他。他的家產必然過去；神發怒的日子，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。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（十一 6~8、20；二十 5~7、12~19、27~29）。

2. 柔和的恩言才能釋放人

教條主義者的論調，不像真理能叫人得以自由（約八 32），它對一切事物採取獨斷的意見，只能壓制人外表順服，卻不能釋放人真正由衷地得到平安與自由。經云：「回答柔和，使怒消退；言語暴戾，觸動怒氣。智慧人的舌，善發知識；愚昧人的口，吐出愚昧。溫良的舌，是生命樹；乖謬的嘴，使人心碎。」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」（箴十五 1、2、4；西四 6）柔和的言語，智慧的勸戒，理性的分析，體諒的關懷，才能令人心服口服。

3. 約伯動人的答辯

約伯遂以最長最動人的答辯，發揮他高度的聰慧。他直接責備朋友的驕傲與偏見（十二 1~12），要他去問走獸、飛鳥、大地與魚，好讓他從觀察與思考中得到智慧。同時約伯也作生命的探索，他發現苦難是全人類的命運；人為婦人所生，有脆弱的身體、罪惡的本性，生命的短暫與患難的遭遇是必然的事（十四 1~6）。

(d) 以利戶論苦難－客觀主義的代表

1. 客觀理性的年輕人（卅一 1~3）。

年輕的以利戶出言中肯，發人深省；其立場客觀（三十六 5~12），

既不贊同三個友人定罪的見解，也不能同意約伯自義的想法，認為雙方都有偏激之處，理應糾正。他是青年人的好榜樣。

1. 他認識道理極其深明，卻因自己年輕，就在老年人面前沉默不語。他先讓老人家講論，自己在旁邊靜聽，可知其謙卑敬老之美德（三十二6、7）（參林前十四40）。
2. 但到了該發言的時候，他就勇敢無私，正直不偏地陳明自己的看法，以勸勉人、幫助人，表現出他的熱心和愛心來（三十二8~三十七24）。
3. 其信仰比約伯三友更進步：他不認定約伯所受的苦難是因犯罪而受刑罰；乃認為苦難是神教訓人、造就人的方法，是屬乎格外的恩典（三十六15~16）。
4. 其學問淵博，指示神的權能智慧時，也講到氣象學、電學、光學，且都與現代科學所說明的相符合（三十六24~三十七24）。藉之以教導約伯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（三十七14）。

2. 神啟導警戒人的方法

以利戶指示神警戒人的方法有三：

a. 神用異夢或異象提醒人（箴廿九18）

他說：「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神就用夢、和夜間的異象，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：攔阻人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」（三十三15~18）。

b. 神藉重病使人思想已過（參哀三40~42）

「人在床上被懲治，骨頭中不住的疼痛；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，心厭惡美味。他的肉消瘦，不得再見，先前不見的骨頭，都凸出來。他的靈魂臨近深坑，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。」（三十三19~22）（參詩一〇七4~6）。

c. 神差天使或人指示正路（來一14）

「一千天使中，若有一個作傳話的，與神同在，指示人當行的

事；神就給他開恩。」(三十三 23~24)。

3. 明智貼切的教導——輔導好榜樣

他明白約伯亟需中保、見證人、救贖主，他就用話安慰他，提供他明確的盼望(三十三 23~28；三十七 21~24)。他並且知道先體貼約伯的苦情再闡明其自義(三十三 19~22；三十四 5~9)。他強調苦難是神教育人的方法，他把神看成一位好導師，有計劃地引導人經過險惡荆棘的苦難，俾從迷宮出來的人，能更深一層地認識神(三十六 5~16)。以利戶是今日輔導者的好模範。

五、神的回答—苦難之謎

(一) 神驟然出聲——要耐性等候(詩卅七)

以利戶在本書中擔任神的開路先鋒。就在約伯靜默地聆聽他描述自然界偉大的情景時，神驟然從旋風中出聲回答約伯。(三十八 1) 這不僅是約伯的願望：「願全能者回答我。」(三十一 35) 也是神的本意，他要教導約伯由苦難的經歷裡，得著屬靈的智慧與生命。

2. 最難的功課——要認識自己(箴十四8)

人生最難學的功課，就是真切地認識自己的幼稚與有限。真正說來，約伯與友人所辯論的焦點，是在於各持己見，互不相讓，自以為是，毫無結論。是故，神不得不出聲干預，祂不針對他們的辯論加以評斷；祂要約伯注意的是：「神一直都在鑑察；神真的要說話了」。祂要讓一個風聞有神的人，真正看見神。

3. 有效的教育——藉艱難困苦(林後十二9~10)

神不住地提出一些問題，要約伯思想，自行尋求答案，使他明白「天怎麼高過地，照樣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，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。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

教師卻不再隱藏，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」（參看：賽五十五 8~9；三十 20~21）；真神一方面要責備約伯幼稚無知，不知天高地厚，叫他不可與神強辯，因人的智慧有限，究竟無法明白神的意旨無限。另方面要安慰約伯，引領他從自然的景象裡進到奇妙恩典的領域，感悟造物主奇妙的作為。

4.一連串的詰問——啟導人順服(羅一20)

「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那裡呢？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罷！你若全知道，只管說罷！……」神開始以大地、海浪、晨光、海源、光暗、雷電、雨水、星宿、雲彩、走獸、飛鳥之創造、原理、生態，作一連串的詰問，第三十八、三十九章裡，神共問了五十多個問題，使他無言以對，致使約伯認識自己的無知和向神質問的不該，他回答說：「我是卑賤的；我用甚麼回答你呢？只好用手摶口。我說了一次，再不回答：說了兩次，就不再說」（三十八 1~三十九 30；四十 1~5）。為何神只一味發問，並不與約伯辯論，乃因約伯曾云：「有誰與我爭論，我就情願緘默不言，氣絕而亡。」（十三 19）故神不忍因與約伯辯論，而落入撒但趁機控告約伯的陷阱，足見神的慈悲憐憫，不願約伯照己言氣絕身亡（參雅三2）。

5.神使約伯屈服——敬神要謙卑(箴廿二4)

「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；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麼？你有神那樣的膀臂麼？你能像祂發雷聲麼？…」（四十 6~9）神再次從旋風中回答約伯，並以神所造之河馬、鱷魚之強壯力大、勇猛不羈，暗喻約伯對神之膽大狂妄，卻不明白神作為之奇妙與主宰之智慧，終使自義的他完全屈服。

6.約伯的認知——認識神有平安(伯廿二21)

約伯對神說：「我知道祢萬事都能作，祢的旨意不能攔阻。…我

所說的，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求祢聽我…求祢指示我。我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(四十二 2~6)。在靈性上，約伯有四點認知：

- (1) 認識神的權能 (四十二 2 上)
- (2) 認識神的旨意 (四十二 2 下)
- (3) 親眼看見真神 (四十二 5)
- (4) 認識自己的軟弱 (四十二 6)

7. 神令人心悅誠服 ——要以謙卑束腰(彼前五5~6)

約伯先前曾說：「神把我扔在淤泥中，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」(三十 19)，然而，當時的他，並不認為自己像塵土和爐灰，是屬靈屬肉一無所有的人，從第三十一章的敘述，可知他仍將自己估計為「寶石」，為自己的不幸仍然自哀自嘆；直到最後，真神出現質問他時，方才心悅誠服地承認他像「塵土和爐灰」一般。可見一個人明白宇宙萬物的奇妙莫測之後，就能認識真神的偉大作為，而屈服在全能者的膝下。誠如大衛的詩：我觀看祢指頭所造的天，並祢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便說：「人算甚麼！祢竟顧念他；世人算甚麼！祢竟眷顧他。」(詩八 3~4)。

六、神的賜福—苦難之後

神對約伯說話以後，命令他的三個朋友為自己獻上燔祭；神因約伯為朋友祈禱，就原諒他們無情的攻擊與無理的論斷 (太六 14~15，五 23~24)，使約伯從苦境轉回，並賜福給他，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顯明他有天國長子的福分 (參看：申二十一 16~17；羅八 29~30；來十二 22~23)。

(一) 親情洋溢 (四十二 11) (參創四十八1~12)

約伯的弟兄姐妹，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，在他家裡一同吃

飯，又論到真神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；都為他悲傷，安慰他；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，和一個金環。約伯的心因而得到了溫暖和安慰。

(二)財產加倍（四十二 12）(參申八11~19；箴卅7~9)

神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，他有一萬四千羊、六千駱駝、一千對牛、一千母驢。這正是遭難之前加倍的財產。

(三)又生兒女（四十二 13~15）(參弗五8~9；林後二14~15；太五48)

他再生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（意為「親愛的，白鵠、美晨、明亮之日」即美麗如白晝；一方面表示她眼目美如白鵠，性情開朗，且指約伯之品格與前程光明燦爛）；次女叫基洗亞（意為「肉桂、桂花、桂香、甜美芬芳」；一方面表示她氣質高貴，甜美可愛，亦指約伯在苦難之後，洋溢著聖民的香氣）；三女叫基連哈樸（意為「精裝的化妝盒、美麗的角、美好的顏色」，一方面表示她美麗動人，聰慧靈敏，亦指約伯恢復先前的尊榮富貴）。在那全地的婦女中，找不著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。

(四)長壽享福（四十二 16~17）(參傳六3；弗六1~3)

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（至少也有兩百多歲），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。這樣，約伯苦盡甘來，年紀老邁，日子滿足而死。神也使他享盡天倫之快樂。

(五)靈性長進（四十二 1~6）(參彼前一5~7)

正如約伯自己所云：「神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（二十三 10）試煉之後，他獲得了完全的信心。他又對神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。」（四十二 5）正如其友以利法所言：「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；福氣也必臨到你。你當領受祂口中的教訓，將祂的言語存在心裡。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」（二十二 21~23）約伯也完全得到了。

七、神的旨意—苦難之義

(一)走在主路上—有得救的盼望 (參徒廿23~24；提後四7~8)

義人約伯是一個配受真神稱讚與磨煉的真信徒，雖然其苦難忍，其難難耐，但他一直是行在神的旨意中，雖然身心備嘗痛楚，卻不會離棄造他的主。誠如希伯來書所云：「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」(來十35~36)。

是故，一心跟從主的人，無論是貧富貴賤、快樂痛苦、順境逆境、平安患難，皆不可離開主，此等走在永生天國路上的人，即行在神的旨意中 (太七21)。

(二)義人之自義—藉苦難除掉靈性雜質 (廿七1~7，參弗五26~27)

約伯之缺點乃是「義人自義之心」，這幾乎是雞蛋裡挑骨頭，本是很難顯露的，但受苦當中的他，與朋友的辯論裡，自義就逐漸嶄露頭角了。人因自義，就不以神為義，乃犯了驕傲之大罪，莫怪以利戶發怒加以指責。查考第29章至31章時，可發現中文聖經約伯說了158次「我」，可見其自我自義的觀念何其大！第29章有42次「榮達的我」、第30章有54次「受苦的我」及第31章有62次「行善的我」；足見自我中心的人，其自義到極點。是故，神就允許撒但攻擊他、苦煉他。其目的在消滅約伯自我自義之驕性，使他成為謙卑、虛己、順服、完全的屬靈真信徒。誠如耶穌對門徒所云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(太十六24)。

(三)真神之試煉—完成神救人的計畫 (提前二4)

雅各奉勸我們，他說：「弟兄們！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，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。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；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(雅五 10~11) 神決無意讓自己的兒女受苦；然而，祂容許痛苦來訓練我們更加成熟，容許試煉來完成祂榮耀的救人計畫。誠如經云：神如鷹攬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擴展，

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（申三十二 11）。

(四)火煉精金—俾成為有用之忠僕（雅一2~4；彼前四12~13）

約伯之名，其義為受苦、遭難。因他的確經歷了一般人所未曾受過、也難以忍受的大災難；但他終於靠著無偽的信心，從苦難中熬出來。約伯的故事安慰了無數無辜受苦的人，使他們明白苦難常是撒但對義人的試探攻擊，而神所以許可撒但的作為，乃因祂對義人的尊重和信任，深信他們不致因苦難而變質，並要藉苦難的磨煉，將義人帶到更高的屬靈境界。

(五)解開謎題—吃苦好比吃補（詩一一九71）

約伯記為義人解開苦難之謎，使基督徒了解：

(一)好信徒不免受苦，苦難並不一定因犯罪（傳七14）。

(1)因試探受苦：乃由於魔鬼的嫉妒，意想陷害人類，敗壞義人，使人離棄真神，喪失救恩（雅一12~15）。

(2)因試驗受苦：乃神出於愛心的考驗，目的為提醒信徒振作奮發，使義人的靈性長進，而有得救的盼望（詩廿三3）。

(3)因試煉受苦：乃神尊重義人，要藉苦難除掉一切靈性的雜質，使之純潔成聖，作貴重的器皿，基督的精兵（提後二21）。

(二)信徒越好，越能忍耐大試煉。（林前三10~15）。

信徒有堅強的信心，乃可造之才，必能忍受猛烈的試煉；屬靈的真信徒，往往是經過極大的苦難才造成的。是故，不要看錯了。

(三)信徒越試煉，信心越堅定。（箴十七3）

苦難會摧毀信徒的身心與產業，在屬肉方面受損，但卻能建立信徒的品德與信心，使其靈程長進，聖潔完全，在屬靈方面得福，有資格享受天國好得無比的榮耀。

結 語

「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」（五7）凡火星必會向上飛揚，隨著看不見的風勢吹向不定的地方。即所謂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患」。人生有患難是必然的事，沒有一個人能為明日自誇，因為一日要生何事，我們尙且不能預知（箴二十七1）。不過，信主成為神子的我們，因受洗歸入基督、屬乎基督。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父神手中；即使掉一根頭髮，也是神所應允的。

孟子嘗曰：「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；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」（孟子告子章句下篇）；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是故，當知所信的是誰，也要深信全知全能的主，必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生命，直到永遠；即使苦難亦是祂美好的旨意，只要靠主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享受永生（參看：加三 26~29；徒十七 26~28；太十 30~31；路十二 6~7；提後一 12~14；太二十 13）。但願恩主救人的奇妙計畫，成全在我們每個人的生命當中。

「富貴不能淫（放蕩越分），貧賤不能移（改變操守），威武不能屈（挫其志氣）；此之謂之大丈夫。」（孟子滕文公章）。義人必因信得生，希伯來書作者勉勵我們：「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；一面被毀謗、遭患難、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 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着所應許的。『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、並不遲延。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；他若退後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』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」（來十 32~39）。

— 全卷完 —

討論題參考

- 一、約伯之名原意是什麼？他是什麼時代的人？距今約有多少年代？
- 二、你認為約伯記的作者是誰？為什麼？
- 三、本卷故事發生在何時？如此推斷之理由是什麼？
- 四、約伯記全書主旨 在於解決什麼問題？你對信徒遭遇苦難有什麼看法？
- 五、約伯在遭難之前，其家境、地位、品格、能力如何？
- 六、真神為何會答應撒但攻擊義人約伯？
- 七、約伯首次遭遇那些苦難？他如何面對？
- 八、約伯為何會遭遇第二次苦難？這苦難是什麼？他如何面對？
- 九、不以口犯罪的約伯，為何在第三章咒詛自己的生日？
- 十、約伯全身病痛的狀況如何？如果你是他，你將如何忍受？
- 十一、約伯的三個老朋友，在勸慰中同樣犯了什麼毛病？他們的論點為何不如年輕的以利戶？
- 十二、以利法的經歷為何值得商榷？靈感主義的毛病是什麼？
- 十三、比勒達以傳統公式估量約伯受苦的原因，讓約伯心中產生什麼疑問？
- 十四、瑣法嚴苛無情的訓話，凸顯出教條主義之缺點是什麼？
- 十五、年輕的以利戶有何優點？
- 十六、真神警戒人用那三種方法？
- 十七、人生最難的功課是什麼？神用什麼方法使約伯認識自己？
- 十八、「耶和華從『旋風中』回答約伯」（三十八1；四十6）意味著甚麼？
- 十九、約伯真正的缺點是什麼？在何種情況下顯露？神如何使他用手摉口（四十4~5）？
- 二十、經過試煉之後，約伯在靈性上有那四點認知？
- 廿一、約伯在苦難之後，神如何加倍賜福他？
- 廿二、好信徒受苦的原因是什麼？經過試煉之後，好信徒有何造就？
- 廿三、研讀過約伯記之後，你有何心得和感想？
- 廿四、有云：「約伯受大苦難是因其自義」，你的看法如何？請敘述。

約伯記一論義人受苦之謎

作者 賴英夫

發行者 真耶穌教會

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
電 話 04-22436960

西元2014月9月增訂版